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文保单位日常文物本体变形监测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文物局

成交供应商：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文物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1）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状况，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倾斜及沉降情况监测服务，并进行数据分析:

① 秦岭西安段 11 处古建，包含水陆庵、大秦寺塔、敬德塔、圣寿寺塔、二龙塔、仙游寺法王塔、天池寺塔、楼观台、户县化羊庙（东岳献殿）、赵公明庙、鸠摩罗什舍利塔。

②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包含八云塔、昭慧塔、善导塔、兴教寺塔、敦煌寺塔、万寿寺塔、青龙寺遗址、西安清真寺（2 座碑亭及凤凰亭）、明秦王府城墙（南城墙、西城墙）。

③ 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包含五间厅、高桂滋公馆、张学良公馆、陕西省纺织供销公司办公楼、革命公园革命亭、汪锋故居、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大华纱厂旧址（厂房外墙）、大华纱厂旧址（烟囱）。

（2）由甲方结合文保单位病害情况和防汛工作安排确定诊断点位，由甲、乙双方协商诊断时间，由乙方组织文博专家开展15次防汛减灾专项诊断，系统研判文物本体变形趋势与结构安全状态。

2.交付条件：成果提交

（1）监测技术报告书（含总报告和分项报告）、专项巡查诊断报告（含总报告和分次报告）；

（2）观测成果表、专项诊断成果表；

（3）沉降、倾斜时间—变化量曲线图及专项诊断成果附图等。

（4）结论及建议。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监测总报告、专项巡查诊断总报告一式肆份，监测分项报告按点提供（一式贰份），专项巡查诊断分次报告按次提供（一式贰份）；电子版贰份（WORD格式及PDF格式）。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1）实施周期：2026年12月至2027年12月。

（2）其他服务要求：

a 观测点标识应符合采购人文物保护、美观形象等各项要求。

b 供应商应负责观测点的日常维护、管理等。

c 现场工作须坚守文物安全底线，严格遵照文物保护相关规范开展作业，不对文物本体及周边风貌环境造成损坏及其他不良影响。

d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到场并提供专业性建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小写）￥62800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方50%（31.4万元）的项目预付款；

（2）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方50%（31.4万元）的项目尾款。

3.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据实结算办法。以一次包死的总价委托，且价格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增减而变化，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　号：102800213212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及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

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成果归属

监测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其他人提供成果。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而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文物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

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281246

传真：029-834989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102800213212

日期：